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《国家认监委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改革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认监委公告 2018 年第 10 号），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，取消指定标志发放管理机构（北京中强认产品标志技术服务中心）对非标准标志（印刷/模压等形式）的审核，取消相应的审核收费，由获证企业自行印刷/模压 CCC 标志。按照认监委公告的要求，由认证机构加强对 CCC 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，指导获证企业正确使用 CCC 标志。为此，北京鉴衡认证中心现将 CCC 标志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CCC 标志的使用应严格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加施管理要求》（国家认监委公告 2018 年第 10 号附件 1）执行。北京鉴衡认证中心网站开设 CCC 标志专栏，提供相关指导文件及 CCC 标志矢量图的查阅和下载。

2.2018 年 3 月 20 日起，对于新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客户，在登陆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时，应仔细阅读 CCC 标志使用须知，确保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正确使用 CCC 标志。

3.2018 年 6 月 1 日起，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承担标准规格 CCC 标志的发放服务。标准规格 CCC 标志的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【2015】1299 号）规定执行。

联系人：郭伟钿

电话：020-32204370；

传真：020-32207831；

邮箱：guowt@cgc.org.cn ；

附件 《国家认监委公告 2018 年第 10 号》

北京鉴衡认证中心

2018 年 3 月 19 日